

「生活伴侶關係法」判決

BVerfGE 105, 313 - 365 -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2002. 7. 17. 判決 -
1 BvF 1, 2/01

詹鎮榮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判決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立法理由

1. 同性伴侶之期望
2. 歐洲各國立法情況
3. 系爭法律之內容

II. 聲請人之主張

1. 系爭法律形式上已違憲
 - a) 法律割裂之違憲性
 - b) 系爭規定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c) 已議決之法律案不得再行更正
2. 系爭法律在實質上亦違憲
 - a) 違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 b) 生活伴侶關係與婚姻併存
 - c) 「小照顧權」侵害無照顧權一方父母之親權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1. 聯邦政府

2. 聯邦眾議院

3. 漢堡市

4. 史勒斯威—霍斯坦邦政府

5. 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

6. 同性戀暨教會世界教會工作會

B. 合憲性審查

I. 系爭法律合憲

1. 系爭法律未含有須經同意之規定
2. 原版本之法律草案已予更正
3. 割裂法律並不違憲

II. 生活伴侶關係法實質上亦屬合憲

1. 本法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
 - a) 生活伴侶關係法並不阻礙婚姻之締結
 - b) 婚姻非為本法之規範客體
 - c) 生活伴侶關係法既不損害婚姻，亦未阻礙婚姻之促進
2. 本法不違反基本法第三條之特別歧視禁止以及一般平等原則

- a) 因性別而予歧視之情形並不存在
- b) 同性伴侶與其他社會上人合團體存在差異性
- 3. 對生活伴侶照顧權、繼承權與扶養權之規定，並無憲法之疑義
 - a) 「小照顧權」並未侵害到無照顧權之一方父母之侵權
 - b) 未亡生活伴侶享有特留分，並不侵害到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遺囑自由
 - c) 扶養負擔已被考量，扶養權規定並不違憲

C. 判決通過之決議

Papier 法官不同意見書

Haas 女法官不同意見書

裁判要旨

1. 例外許可更正法律案決議之前提要件，在於該決議係明顯的不正確。此不得單獨以法條為斷，毋寧尤須考量到法律之意義關連與相關資料。

2. 聯邦政府或聯邦眾議院將一主題區分成不同之法律，以排除聯邦參議院，將本非保留由其同意之規範，卻須由其同意之干擾作法，在憲法上

關鍵字

生活伴侶 (Lebenspartner)

同性生活伴侶

(gleichgeschlechtliche Paare)

經登記之伴侶關係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婚姻與家庭保障 (Schutz von Ehe und Familie)

制度性保障 (Institutsgarantie)

租稅正義 (Steuergerechtigkeit)

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

(wertentscheidende Grundsatznorm)

同性戀者 (Homosexuellen)

憲法基本決定

(Grundentscheidung der Verfassung)

競合立法

(konkurrierende Gesetzgebung)

生活共同體 (Lebensgemeinschaft)

並無疑義。

3. 經登記之同性生活伴侶關係法制度之導入，並不牴觸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對婚姻之特別保障，並不阻止立法者賦予同性生活伴侶具有與婚姻相同或近似之權利與義務。一項適用於彼此不能締結婚姻之人的制度，並不會損及婚姻制度。

4. 禁止非婚姻之異性生活伴侶以及親屬團體使用經登記生活伴侶之

律形式，並不牴觸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案 由

第一庭基於 2002 年 4 月 9 日所舉行之言詞辯論，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作出本案判決。

（審查法規名稱與聲請人資料省略）

判決主文

2001 年 2 月 16 日公布（BGBl. I S. 266）、2001 年 12 月 11 日（BGBl. I S. 3513）修正之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亦即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基本法相符合。

理 由

A. 爭點

規範審查之聲請涉及 2001 年 2 月 16 日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亦即生活伴侶關係法（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ebenspartnerschaften, BGBl. I S. 266；以下簡稱 LPartDisBG）與基本法之一致性。

I. 立法理由

本法之目的在於消弭對同性伴侶之歧視，並為其開啟給予其伴侶關係法律上框架之可能性。就此，透過經登記之生活伴侶，為以長期維繫所

共組之同性生活共同體創設出一項會產生多項法律效果之家族法上機制。

1. 在西元 2000 年時，至少有 47000 對同性伴侶生活在德國境內（參見 Eggen, Gleichgeschlechtliche Lebensgemeinschaften, 2. Teil, in: Baden-Württemberg in Wort und Zahl 12/2001, S. 579 ff.）。根據 Buba 以及 Vaskovics 受聯邦司法部委託，在 2000 年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指出，同性伴侶在伴侶關係、持續性、相互扶持，以及彼此擔保之期待上，與異性伴侶並無本質上之差異。超過半數以上生活在同性生活共同體內之受訪者表示，其希望在一具有法拘束力伴侶關係下生活之意願（Buba/Vaskovics, Benachteiligung gleichgeschlechtlich orientierter Personen und Paare, Studie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Justiz, 2000, S. 75 ff., 117 ff.）。同性伴侶被拒絕締結婚姻。

2. 德國第一個關於規定同性伴侶之法律草案，直到第十一屆德國聯邦眾議院議期時始被提出（vgl. den Entschließungsantrag der Fraktion DIE GRÜNEN vom 18. Mai 1990, BTDrucks 11/7197）。一九九四年歐洲議會在一項決議中，要求歐盟成員國避免在法令上對具有同性戀傾向之人給以不平等之對待，並且呼籲委員會開放同性戀者通往婚姻或相關法規範之通口（vgl.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C 61 vom 28. Februar 1994, S. 40 f.; BTDrucks 12/7069, S. 4)。其間，歐洲多國已訂有關於同性伴侶之規定(vgl. die Studie des Max-Planck-Instituts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hrsg. von Basedow u.a., Die Rechtsstell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Lebensgemeinschaften, 2000)。關於此些規定，有從斯堪地維納半島國家將伴侶關係與婚姻之效力等同視之，到法國的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e (PACS)制度。該制度賦予同性生活共同體得以如同異性生活共同體一般之登記可能性。但相較於婚姻，則具有較弱之法律效果，並且較容易解除。在荷蘭，其間則已開放同性伴侶得締結婚姻。

在二〇〇〇年七月，社會民主黨與綠黨黨團將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生活伴侶關係法草案（BTDrucks 14/3751）提送立法程序。自由民主黨黨團同樣地也提出一份法律草案（BTDrucks 14/1259）。在兩個草案進行一讀、送委員會，以及進行專家聽證之後，主導之聯邦眾議院法律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建議否決自由民主黨之法律草案，並接受執政黨團之草案。然而，其結果卻是一份割裂成兩個法律之版本：其一為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生活伴侶關係法，其中包含有關

經登記之伴侶關係以及其主要併隨法律效果之規定（LPartDisBG），另一則為生活伴侶補充法以及其他尤其有關於程序法上實行規定之法律（生活伴侶關係法補充法 – LPartGErgG）（BTDrucks 14/4545 mit Anlagen）。執政黨團之意圖在於，將原始法律草案割裂為一個無須經同意之法律與一個須經同意之法律。據此，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之草案中，得以放棄明訂負責生活伴侶關係登記之主管機關（AusschussDrucks 14/508 [Ausschuss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und 14/944 [Ausschuss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此在諮詢性之各委員會中已獲得多數之同意，並明示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之法律委員會報告中（BTDrucks 14/4550）。然而，在附隨於法律委員會建議案所提出之生活伴侶關係法草案條文中，並非所有規定皆已作了妥適之修正。該版本之生活伴侶關係法已被聯邦眾議院所接納（Plenarprotokoll 14/131, S. 12629 D），並在聯邦參議院中無修正地通過。聯邦參議院並未要求召集調查委員會，亦未認為該法律須經其同意（Bundesrat, Plenarprotokoll, 757. Sitzung, S. 551 C, D）。

在聯邦司法部指出其認為生活

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兩處明顯不正確後，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院長同意更正該正確性有疑義之規定。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簽署及公布之法律(BGBI. I S. 266)，則屬於修正後之版本。巴伐利亞邦與薩克森邦政府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以阻止該法生效為目標的發布暫時命令之聲請，並無結果(vgl. Urteil vom 18. Juli 2001 — 1 BvQ 23/01 und 1 BvQ 26/01 —, NJW 2001, S. 2457)。

此期間，德國各邦業已訂有生活伴侶關係法之執行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生活伴侶關係事件之管轄權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

反之，生活伴侶關係法補充法雖已由聯邦眾議院所通過，然而迄今聯邦參議院尚未同意(BTDruks 14/4875)。聯邦眾議院所要求召集之調查委員會(BTDruks 14/4878)，對此尚未作出決議。

3. 作為規範審查聲請標的之法律，規定經登記同性生活伴侶關係之成立與終止。同性生活伴侶關係係經由兩相同性別之人，以契約締結方式而成立，且應在主管機關前為必要之聲明(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其他之成立要件，為關於財產狀況之雙方聲明(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句)。基於生活伴侶之一方或雙方之聲請，生活伴侶關係得經由廢棄判決

而終止(第一章第十五條)。

生活伴侶對於彼此照顧、扶持，以及共同生活之形成負有義務；並為彼此負擔責任(第一章第二條)。性別共同體之存在，並非以法律為前提要件。生活伴侶關係之法律效果，部分係以婚姻之法律效果為建制典範，但卻與婚姻不盡然相同。生活伴侶彼此間應互負扶養義務。此對離婚以及伴侶關係終止後(第一章第五、十二，以及十六條)之情形，亦有修正適用之餘地。生活伴侶必須聲明其財產狀況，對此其可就結算共同體(Ausgleichsgemeinschaft)或以規範財產權關係為內容之契約間，擇一選擇之(第一章第六條、第七條)。其可決定一共同之名字(第一章第三條)。長期與子女共營家庭生活之一方父母的生活伴侶或昔日的生活伴侶，享有交往權(第二章第二款、民法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生活伴侶之一方視為他方之家屬(第一章第十一條)。適用於配偶間之法定繼承權，在生活伴侶間亦獲得繼承(第一章第十條)。在社會保險法中，生活伴侶關係之形成亦具法律上效果(第三章第五十二、第五十四，以及第五十六條)，例如就法定疾病保險而言，生活伴侶已被納入家庭保險之中(第三章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在外國人法中，適用於婚姻生活共同體之家庭遷入規定(Familiennachzugsvorschriften)，亦延

伸適用於同性生活伴侶關係上（第三章第十一條）。此外，生活伴侶關係法賦予具單獨照顧權之一方父母的生活伴侶，在獲得其生活伴侶之同意後，得對其生活伴侶之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務享有共同決定之權限，即「小照顧權」（das kleine Sorgerecht）（第一章第九條）。

系爭法律以及尚未生效之補充法對伴侶關係終止時，生活伴侶間之照顧補償並未規定，且對於死亡之情形，亦無照顧之規定。同樣地，共同收養未成年人則被禁止。稅法以及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則於補充法中加以規範，而不包含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之中。

II. 聲請人之主張

透過規範審查之聲請，聲請人主張系爭法律總體及其個別規定，與基本法不相符合。

1. 系爭法律形式上已違憲。

a) 將原始法律草案恣意割裂，已使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權受到了規避。割裂使得法律成為一個未完成之作品，並導致其不具可完整執行性。彼此具關連性之實體法上規定，受到恣意地割裂。由於割裂，致使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五條規定對生活伴侶所負的生活扶養義務，欠缺稅法上之減免優惠。從個兩規定領域之必要關連性以觀，不僅導出了系爭規定之違憲性，亦導出其須經同意之必要

性。此外，實體規定並無法從程序法規定中加以分離。生活伴侶關係法須由戶政公務員加以執行，蓋實體法規定決定了整體特定程序之形成。是以，在程序法建制時，各邦將進一步受到規範。在另一方面，各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具有之自我實行法律權限亦受到阻礙。姑且不論戶籍法係終局性地對戶籍權為規範，生活伴侶關係法並未明文容許邦法為規定。此外，生活伴侶關係法補充法明文揭示，依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必須為一全德一致性之規定。倘若吾人反對聲請人之見解，而肯定邦具有執行規定之規範權限，系爭法律亦牴觸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蓋雖然憲法上並未要求，但基於系爭法律之實體法上規定，其要求各邦創設出一個一致性之程序法。

在立法程序中，將法律割裂為一須經同意部分以及另一無須經同意之部分，導致了法律須經同意要求之空轉。在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發展上，當一聯邦法雖然只限於對實體法上問題為規定，然而因其規範力，致使各邦不再被賦予有自負責任地形成行政程序之空間時，則該法則具有須經同意之必要性。在系爭法律，亦屬相同情形。

b) 此外，系爭法律進一步包含有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規定。這些

規定涉及到民法補充法第十七條 a（自二〇〇二年元月一日起為民法補充法第十七條 b；透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律第十條修正；BGBl. I S. 3513），該條以指引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方式，規定戶政公務員之管轄權，並因而須經同意；蓋其賦予戶政公務員一項法律上與本質上新的行政措施。外國人法中關於生活伴侶入籍之新規定，即使未被明文修改，但卻賦予程序規定，且具有一本質上不同於往昔之意義與效力，並形成了外國人局一項性質相異之措施。相對於截至目前為止在發放居留許可時，係以基本法第六條作為比例性考量之基準，在生活伴侶聲請案件之情形，則僅單獨地涉及到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連結第一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人格權保護。

c) 最後，系爭法律在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議決後，不得再被予更正。在聯邦眾議院議決版本中之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條，尚規定有戶政公務員受理姓名法上聲明之管轄權，此並非編撰上之失誤。從法律委員會之報告中得知，在系爭法律中只是無法知悉受理生活伴侶關係登記之主管官署為何而已。然而，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條既非涉及到生活伴侶關係之登記，亦非涉及到姓名之規定，毋寧只涉及到已終止之生

活伴侶關係的清算。是以，向戶政公務員遞交聲明係屬合乎事理的，蓋在生活伴侶關係終止後，聯邦戶籍法將再度有其適用。此規定本身即屬議決討論之客體，並為立法者之意志。是故，規定之更正係屬違憲而無效，更正程序係違反民主原則。公布之法律版本與議決之版本並不相一致，其結果是，指示戶政公務員管轄權致使系爭法律須經同意之未公布的法律規定，由於更正之輕忽，成為法規審查程序之標的。

2. 系爭法律在實質上亦違憲。

a) 系爭法律尤其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要求之婚姻與家庭保障規定不符。此法律無法滿足該基本權規範所包含之中立要求；此要求尤其可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制度性保障，以及婚姻與家庭作為價值決定基本規範中所導出。從法律之名稱中即可得知，藉由該法律希望使生活伴侶關係與婚姻具有平等之地位。生活伴侶關係法進一步導入具有婚姻效力之親屬法上同性伴侶制度，並因而侵害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蓋該條文阻止立法者在本質上改變婚姻與家庭之戶籍法上關係，並且禁止將婚姻與同性生活伴侶關係以相同之方式建立親屬權。

婚姻作為國家秩序之活絡要素，在父母與子女利益之下，將成為子女照養與教育條件之一種保障，但

是，尤其也保護了國家團體。當為其他生活共同體創設出與婚姻相同之併行制度時，則婚姻將因其特別保障之均平化而受到剝奪。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在涉及持續性生活共同體之範圍內，其子女之戶籍與親屬法上關係應依婚姻而定位。此等憲法委託，要求尊重與促進婚姻之單一性與自我責任性。此對於公、私法整體領域，具有指引之作用。在此，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不僅禁止開放同性生活伴侶關係作為一種婚姻，而且禁止將婚姻作為是一種無實質上必要性，卻承認婚姻結構要件之替代制度，蓋此將被視為是一種對禁止之規避。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特別保障規定，要求婚姻與生活伴侶關係兩種法律形式間之明確區隔。婚姻享有一排他性保護。其他伴侶關係僅受基本法之一般性保障，而非特別之制度性保障。此等區別，在其他伴侶關係法律建制時，形成了差異要求與翻版禁止。其不得依婚姻之典範而建制，不得製造婚姻之實際形象，抑或不得採納凸顯婚姻法核心之規定。將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進一步朝向婚姻關係趨進，業已侵害了該等要求。若吾人為進一步之探究，則生活伴侶關係在外觀上雖與法定婚姻權不同，但實際上卻與婚姻相似。然而，吾人又無法得知存有與法定婚姻具有實質上差異之獨立規定。立法者藉由生活伴

侶關係補充法，以複製婚姻之意圖，使生活伴侶關係法之規定益加顯著，此尤其涉及到與有限夫妻分別財產制度可能有類似效果之稅法上規定。

b) 由於生活伴侶關係法欠缺相關規定，故生活伴侶關係並阻卻婚姻之締結，此亦侵害了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此，即使介於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以及婚姻兩者間之義務拘束不盡相同，本法亦容許除婚姻之外，尚可存在有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此將對婚姻造成嚴重之侵害。

c) 此外，本法第一章第九條所導入之「小照顧權」，侵害不具有照顧權之一方父母的親權。其違反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蓋未具充分之重大理由，即透過未亡生活伴侶之特留分而限制了生活伴侶之訂立遺囑自由。單單是維繫未亡生活伴侶在經濟上之安定，尚無法成為此特留分之正當化事由。此外，本法尚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固然，吾人或許可主張其他具持續性且彼此照顧之生活共同體亦同樣地享有類似之法規範框架。然而，此等應值得廣泛保護之伴侶關係，在本法中卻未作法律上之考量。最後，雖然由本法所創設之扶養義務與稅法上之考量具有不可割裂之關連性，但本法卻未包含有任何稅法上之規定。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德國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各邦政府、親屬法學會、德國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德國家庭協會，以及同性戀與教會世界教會工作會皆獲得對於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就此，德國聯邦眾議院、聯邦政府、漢堡市政府、史勒斯威—霍斯坦邦政府、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以及世界教會工作會利用了此機會，並且除漢堡市以及世界教會工作會外，其餘亦在言詞辯論中進一步補充其意見。

1. 聯邦政府認為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基本法相符。為對抗社會上與政治上對同性伴侶仍舊一直存在之歧視，本法創設了若干法律結構。而此等法律結構，係以密切生活下兩人關係之非性需求以及保護較弱勢一方伴侶之必要性為出發點。是以，本法並非複製婚姻，毋寧係從既存之生活現實中獲取結果。在同性關係中，從其無法與婚姻關係具有相同點之角度，尤其是婚生子女部分，使其與婚姻法不具同質性。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不致於造成誘騙之壓力。根據性醫學上之可靠立場，人們既無法被教育，亦無法被誘拐成同性戀者；其毋寧係因強烈之生理敏感性而發展形成。

a) 同如其間各邦之實行規定業已呈現出之多樣性一般，生活伴侶關

係法所規定之行政執行，並未超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法律草案業已受到分割。只要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維持「僅一法規須經同意時，則整部法律皆須經同意」之立場，則立法者即有義務致力於法律案之分割，以貫徹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間憲法所規定之權限分際。否則，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權將事實上延伸至所有之法律案。分割既非濫用，亦無恣意。唯有當人們無法對於全部之改革案達成廣泛共識時，始採行分割。立法者在立法程序中，正好負有從事適宜政治發展之義務。立法者並無義務，須將扶養請求權與扶養義務人之賦稅減免兩者，規定於同一法律或本法中。

即使是本法中之個別規定，亦不構成其須經同意之必要性。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十款僅規定德國法院之管轄權。同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並非創設戶政公務員之權限，毋寧僅在古典之適用概念下，指定主管機關。第三章第六條僅將戶政公務員之現有權限，延伸至生活伴侶姓名之範疇，並且此僅導致現存既有權限之量的改變而已。同樣地，本法中關於外國人法之規定，並非賦予各邦本質上與至今全然不同之新任務。截至目前為止，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所要求之考量，業已在外國人法中有所規定。

更正程序所涉及之規定，為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雖然議員認為關於主管機關之問題，應在補充法中始加以規定，但由於對聯邦眾議院法律委員會決議執行之瑕疵，此等包含有揭示戶政公務員之規定已獲通過。此外，立法程序瑕疵若屬重大，則無論如何將可導致法律之無效。然而，該等情形在此處並不存在。

本法亦屬可執行的。各邦擁有必要之權限，以規範戶籍制度；並且如同其間已存在於各邦之規範所顯現者，事實上各邦亦有能力創設出適宜之程序規定。生活伴侶關係法創設出前所未有之新戶籍制度領域。就此領域，聯邦尚未行使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競合立法權限。基本法七十二條第二項並未賦予公布聯邦法之義務，相反地，其僅對此設一界限而已。

b) 本法在實質上亦屬合憲。其與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並且以強化同性伴侶間之相互責任以及可靠之生活方式為依歸。其與婚姻法上規定之相似性，乃源自於以終生相處為目標之親密兩人關係的事物本質。

本法並不牴觸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該規定容許責任之強化，且並不含有對於那些因性取向而無法締結婚姻之人的歧視要求。本法符合基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基本利益，亦即在法律上確保人類對於親近與信賴之基本需求。此亦適用於為同性伴侶制訂妥適規定，使其關係得以具有法律基礎之情形。生活伴侶關係法尊重婚姻與家庭在社會上與法律上之價值。此等不可破壞之價值尊重，業已在同性伴侶希望有一個相似法律機制之期盼中表達。從基本利益而言，當婚姻法上規定被移轉於同性生活伴侶關係時，婚姻則形成一種社會之典範。藉此，婚姻與家庭之整體圖像並不會遭受到侵害。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是否包含有差別或區隔之要求，在此可不予討論。個別地適用婚姻規定或制訂與婚姻相同之規定，無論如何並不致於對此等要求造成侵害。本法在生活伴侶關係之建構上，與婚姻具有重大之差異。因此，既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不妨礙婚姻之締結；而依正確之見解，婚姻之締結依法將直接導致生活伴侶關係之終止。理由之欠缺，將導致生活伴侶關係之無效。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係以申報財產狀況為前提要件。本法並不含有生活伴侶扶養方式之規定，並且不課予生活伴侶在選擇與從事職業活動時之相互考量義務。生活伴侶僅被允許指定一個共同之姓名；共同收養或繼子女收養則不被許可。就扶養法而言，每位生活伴侶原則上有自己之職業活動。凡此種

種以及其他之差異，足資證明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非婚姻之翻版。

將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保留予相同性別之人，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蓋其關鍵點並非在於性別，而在於伴侶之選擇。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亦未受到侵害，蓋婚姻係開放給不同性別之人共組生活共同體之制度。其他不同形式之生活共同體在生活形成上，則與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存有極大之差異。

本法維繫了租稅正義。基於本法所形成之扶養事實，可視為特別之負擔，在所得稅法上具有減免之資格。最後，生活伴侶所享有之繼承權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留分權在現今之社會義務中——亦即應保障關係人之生計——，可找尋到其正當性。立法者具有適當保障後代家屬最低限度參與分配遺產之權限。

2. a) 根據德國聯邦眾議院之見解，法規審查之聲請無理由。

aa) 聯邦眾議院對於形式上合憲之立論，本質上與聯邦政府相一致。本法之割裂，並非恣意；且係可執行的。本法並不含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須經同意之規定。

就實質上合憲之部分，聯邦眾議院對於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以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論證，亦與聯邦政府相一致。

bb) 有關於本法是否與基本法

第六條第一項相符之合憲性問題，聯邦眾議院表示：在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中，並無證據足以支持本法違反了由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特別保護要求所導出的差別或區隔要求。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之憲法評價上，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防禦功能並不具重要性。蓋本法並未觸及到婚姻，婚姻締結自由並未受到侵害，婚姻共同生活未受到影響，而且亦未對婚姻形成新的阻礙。同理，制度性保障亦未被觸及。制度性保障理論係為一基本權理論，其在將政治支配廣泛地法律化之基本法中，並不具有或僅具有有限之功能。當某憲法規範被視為是制度性保障時，則其所牽涉者，恆為該法條所包含之規範範圍，而非存在於規範內涵之外的其他構成要件。據此，相對於其他制度之建構，在制度性保障本身未觸及到基本權所保障制度之範圍內，係居於中立之地位。此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其適用。該條項僅賦予立法者對於婚姻保障具有法規範上基本照顧之義務，俾使人民有行使基本權之可能。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係保障婚姻，而非保障婚姻之排他性。由於生活伴侶關係法並不涉及到適用於婚姻之法律，故婚姻制度並未因此而受到牽涉。

同樣地，在作為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功能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未因生活伴侶關係法而受到牽連。本

法之規定，並非對婚姻加以歧視；婚姻促進之要求並未受到侵害。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特別保障中，並無法導出婚姻原則上且應始終與其他生活共同體為不同處理之結論。該條項僅禁止將婚姻法上之特別規範框架轉移於其他生活共同體之上；反之，就如同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中以憲法上無疑義之方式所呈現一般，本條項並不禁止調整規定，以符合共同生活或情感依靠等事實狀況、於經濟生活中保護第三人，或是將目前為止僅限於婚姻之負擔延伸至生活伴侶關係上。

b) 在言詞審理中，聯邦眾議院議員 Renesse (SPD)、Geis (CDU/CSU)、Beck (BÜNDNIS 90/DIE GRÜNEN)，以及 Braun (FDP) 業已表達意見。就此，Geis 議員代表著不同於聯邦眾議院意見之相異立場。

3. 自由與漢薩城漢堡市為了論證其認為法規審查之聲請無理由的見解，指引了聯邦政府之意見。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婚姻法律制度之近似性，並不意味著生活伴侶關係與婚姻具有相同地位；毋寧此僅為達成目的之一種法律技術上手段。藉由差異要求之假設，聲請人逆轉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使其超出原有保障範圍，而成為一種抵抗不同生活形式之防禦權，並且完全忽視同性戀者之基本權利。實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並不要求非婚姻之生活共同體應受到較婚姻為差之形成。縱使是為了使另類之生活形式有所發展，而承認作為伴侶關係共同生活類型之一的婚姻基本權規範，具有盡可能廣泛之專屬性，但由此亦無法導出其對於同性伴侶亦有適用之結論。具有同性戀傾向之人，並無法與其所期待之伴侶締結婚姻。

4. 史勒斯威—霍斯坦邦政府亦秉持聯邦政府之意見，尤其是認為違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並無從得知。制度性保障之重要特質在於，一方面其連結著先前即已存在之結構，但另一方面亦具有發展之開放性，蓋現實正是其規範方針之課題。生活伴侶財產法上關係之規定應如何制訂，幾乎不會涉及到婚姻制度性保障之秩序核心；毋寧僅在歷史之關連性中，涉及到該秩序核心之具體化而已。在立法者行使其形成自由時，得變更規範模式，或是不再單獨僅為了婚姻而對生活伴侶關係加以非難。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中，吾人並無從得知其含有翻版之禁止。否則，此將導致即使在相同或相似之利益情況下，就僅僅是因為適當之規範結構業已在婚姻與親屬法中獲得實現，故針對有規範需要之生活事實，必須作出不同，而且可能違反事理之規定。如此一來，將可能造成違反事理之危險。

5. 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Der Lesben- und Schwulenverband）則認為系爭法律之公布，在形式上與實質上皆屬合憲。同性伴侶基於憲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具有法律保障之憲法請求權。截至目前為止對彼等尚未有制度上之保障，乃屬違憲之舉。透過此等新的法律制度，始賦予同性生活共同體有要求法律保障之可能性。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並未受到侵害。

然而，對於生活伴侶關係在婚姻關係成立時即歸於無效之見解，則無法贊同。賦予生活伴侶之一方的婚姻締結自由優先於另一方對持續拘束關係之信賴，並不合理。毋寧，在生活伴侶關係形成時，應視為是對於婚姻締結自由的基本權拋棄。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依其文義並不在於提供同性生活共同體之不平等待遇。只要婚姻被視為是國家的生殖細胞，則該條將不可能使婚姻形成一種強制之優先權。無子女之婚姻，亦同樣受到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保障。只要此基本權規範保障婚姻作為一種擔保與責任共同體，而具有減輕社會負擔並穩定影響伴侶之效果者，則此等觀點亦同樣地可適用於同性生活共同體之上。國家之家庭促進措施，並不因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制度而受限。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吾人並無法得出

其含有對抗其他社會現象之委託。生活伴侶關係法並不觸及到婚姻法上之規定，藉此亦不期待有重大之改變。此外，生活伴侶關係之法律建構，在多方面皆有異於婚姻法之規定。至於其他基本權之侵害，亦無從知悉。

6. 同性戀暨教會世界教會工作會（Die Ökumenische Arbeitsgruppe Homosexuelle und Kirche）承繼了上述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之意見。在同性戀天性之評價中，教會裡的變遷是不可被忽視的。在若干基督教教會中，業已容許將同性伴侶之祈福視為一種教會活動。羅馬天主教教會之官方看法則存在矛盾。其一方面聲稱，與同性戀之人往來時，應給予尊重；另一方面在國家及教會範圍內，又拒絕承認伴侶關係。縱然如此，無偏倚之人文學上研究結果，業已使同性戀在天主教教會中有了新的觀點。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此等結果僅見於天主教之非僧侶組織。其不再認為承認同性生活共同體即是違背西方基督教世界之價值秩序，毋寧從中可導出承認此等生活共同體之必要性。

B. 合憲性審查

聲請無理由。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法：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基本法相符。

I. 系爭法律合憲

生活伴侶關係法之制定合憲，無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1. 本法並未含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須經同意之規定。

a)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必要性在於保障各邦之行政權限，以有助於聯邦國體制之憲法基本決定，並且防止在聯邦國結構中，假藉國會立法方式架空聯邦參議院之疑慮 (vgl. BVerfGE 37, 363 [379 ff.]; 55, 274 [319]; 75, 108 [150])。有鑑於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此等規範目的，是以，當某法律涉及到邦之執行權限，且在特定領域內招致或終止邦之行政行為者，並不必然地須經同意。毋寧，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必要性，係以聯邦法規定中有涉及邦官署之設立與程序時為前提要件 (vgl. BVerfGE 75, 108 [150])。不僅在聯邦法規定有新邦官署之情形，屬於設立規定；而且當其確定某邦官署之詳細任務範圍時，亦屬之。反之，當法律具有拘束力地規定種類與方式，以及某聯邦法律執行之方式時，則屬於邦官署程序之規定。當法律之實質規定不僅要求行政官署作為，同時亦規定合程序之特定行政行為時，亦同 (vgl. BVerfGE 55, 274 [321]; 75, 108 [152])。

b) 根據上述基準而為論斷，聲請人所指稱之生活伴侶關係法規規定，並不含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

項意義下之行政程序規定。

aa) 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僅規定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實質法律要件，但並不涉及以聯邦法方式，規定生活伴侶關係登記時之行政行為。為達成生活伴侶關係之目的，本規定雖要求應向行政機關為必要之聲明，然而卻未明訂何者為受理此項聲明之主管機關。關於雙方聲明之受理程序，亦同樣未加規範。本規定既無規範特別之登記程序，亦未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參與生活伴侶關係之成立。對於私人意思表示表達方式之規定，例如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所定者，並非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意義下之行政程序規定。各邦業已行使其具有之裁量空間，在其所公布之實行規定中賦予邦官署之不同管轄權；並在受理生活伴侶關係登記時，依各邦法之規定而決定其行政行為。

bb) 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亦未創設邦官署之管轄權。縱然如此，透過此規定而新增之民法補充法第十七條 a (現今為第十七條 b) 第二項第一句，作了準用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根據民法補充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之規定，在結婚時或結婚後，夫妻得向戶政公務員選擇其未來所採用之姓名。此等條文之指引，並非必然地亦規範了戶政公務員應就受理生活伴侶姓名選擇

之聲明，具有管轄權。在生活伴侶關係法未規定何機關應就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享有管轄權之背景下，對於準用民法補充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單純指示，應只能理解為僅涉及到民法補充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之實體內涵，而不應理解為欲藉此途徑而為權限規定。

cc) 同理，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三章第六條並未賦予戶政公務員有任何新的權限，而只是將其既存之管轄權與其他之人員範圍作一聯結而已。在少數民族姓名變更條例（Minderheiten-Namensänderungsgesetz）第二條第一句之補充下，本條不僅將人之出生姓氏的變更，於配偶提出相關聲明時，在符合本法第一條之前提要件下——亦即向戶政公務員提出聲明——，延伸至婚姻姓氏上；而且在生活伴侶向戶政公務員為聲明，併隨地為姓氏變更時，也延伸至生活伴侶之姓氏。此與戶政公務員任務之變更，並不具有任何的關連性（vgl. BVerfGE 75, 108 [151]）。

dd) 外國人局為創設與維繫生活伴侶共同體之目的，根據與外國人法第二十七條 a、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具有關連性之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如今亦可發給一外國人之非本國人生活伴侶居留許可、居留同意，或是居留權。惟此僅屬事實上前

提要件之擴張，亦即在滿足此要件時即可形成一居留之身分。外國人局之任務僅屬量的增加，而非為另一之不同內容。在生活伴侶關係之情形，外國人局不應如同婚姻之情形般，以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裁量之基準，毋寧應以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連結第一條第一項為準據。凡此種種，根本無法作為支持本法具有同意需要性之立論。在行使被賦予之裁量時，行政官署應始終注意到關係人之基本權利，就如同關係人可能主張何種基本權一般。

ee) 最後，從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十款，亦不致於導出本法應依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經聯邦眾議院同意之結論。透過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 b 之新規定，根據同法第六百零六條 a 規定德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亦以生活伴侶關係是否向德國戶政公務員登記為斷。此規定並非指定戶政公務員任務，而是依其文義，德國法院對於生活伴侶關係事件之管轄權，乃與德國戶政公務員參與生活伴侶關係成立之前提要件相連結。據此，此規定乃規範法院之程序，而與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無涉（vgl. BVerfGE 14, 197 [219]）。生活伴侶關係因各邦管轄權規定之不同，可能無法向戶政公務員，而須向其他主管機關登記。此等

對於生活伴侶之不相同待遇，且在想像上可能不具有客觀之正當性者，應透過對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b為合憲性解釋而避免之。

2. 生活伴侶關係法之須經同意義務，無法溯源自前版本法律草案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所明定戶政公務員之管轄權。蓋該版本之法律草案業已經由憲法上無疑義之方式，而獲得更正。

a) 即使基本法並未含有更正法律案議決之相關規定，此亦可透過合功能立法之必要性而正當化。在傳統之國家實務中，對於法律案議決中所包含之印刷瑕疵及其他明顯之不正確，得無須再次勞駕立法團體而逕予更正，就正如聯邦各部會共同議事規則（GGO）第六十一條以及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個別規定一般（vgl. BVerfGE 48, 1 [18 f.]）。

縱然如此，基於尊重與維護立法機關所享有之決定法律內容專屬權限，在基本法第七十六條以下所規定議決程序之外的法律案決議更正，僅有在極為狹隘之限度內始被允許。在個案之情形，決定此等界限以及法律決議更正之例外許可基準，乃取決於法律決議之明顯不正確。此處所稱之明顯之不正確，並非僅單獨以法條文字為斷，毋寧尤須併同考慮法律之意

義關連性與文件。重要的是，不得因更正而觸及到法規範之重要實質內涵及其同一性（vgl. BVerfGE 48, 1 [18 f.]）。

b) 基於此等判準，對於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所為之更正，並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限。

aa) 立法機關所決議之生活伴侶關係法版本，其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明顯不正確，乃存在於法律條文與二〇〇〇年九月九日法律委員會報告中（BTDrucks 14/4545）所揭示之立法理由間的顯然矛盾。該版本之條文，係源自於法律委員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八日之決議建議（BTDrucks 14/4550），並且經由聯邦眾議院在二讀會與三讀會之決議，以及聯邦參議院之程序所採納。而法律委員會所提之立法理由，則是立法機關諮詢與議決之基礎。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初，社民黨與綠黨黨團在法律委員會以及共同諮詢之家庭、老人、婦女暨青少年委員會（AusschussDrucks 14/508）及工作暨社會秩序委員會（AusschussDrucks 14/944）中，提出修正法律草案之申請。據此，如同在其他規定，尤其是草案第一章第一條一般，第一章第三條各項所載戶政公務員為受理聲明主管機關之規定，應予刪除，並且將生活伴侶關係姓氏聲明之效力與向

主管機關提出作一連結。此項修正申請為各委員會決議之基礎，並獲得多數之同意。然而，法律委員會向聯邦眾議院所提交之決議建議中，僅包含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相關修正。至於仍包含有明文指稱戶政公務員規定之同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則被建議維持未修正之目前版本。在法律委員會送交聯邦眾議院，內含有決議建議之報告中，就有關第一章第三條部分有如下之整體說明：此處所建議之修正，係屬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修正之結果規定。在立法理由中，並包含有草案放棄明訂生活伴侶關係登記主管機關之陳述。

同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條文文字與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之理由相互矛盾，並且若參酌其形成史，則顯示出此兩項文字之明顯不正確。介於文字與理由間之矛盾，在送達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時，業已察覺。基於聯邦眾議院法律委員會之決議建議，此兩院雖然以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未修正條文為其決議之基礎，然而決議則是在草案第一章第一條已獲得修正之前提下進行；在法律草案中，應完全放棄明訂主管機關。

bb) 依聯邦各部會共同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程序更正，並予以公布之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

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條文，與立法者在法律中所表達之意志相符。

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創設出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制度，並規定成立此等人員共同體之本質前提要件。當本條在文義與理由中放棄生活伴侶關係登記主管機關之規定，而且當此等放棄並非僅是在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而且在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前兩項中，透過單純採用「主管機關」之用語而獲得具體化時，則顯示出立法者希望將生活伴侶關係事件之主管機關交由各邦自行定之。而當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更正版本採納法律委員會之決議，在文義中完全放棄明訂生活伴侶之姓名法上聲明應向誰遞交時，即符合上述立法者之意志。

cc) 此外，前揭意旨亦透過更正程序之意見而獲得確認。在該意見中，一致地認為法律不應針對生活伴侶關係事件，決定特定機關具有管轄權。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更正動機，來自於法律委員會秘書處指出在提出決議建議時之轉呈瑕疵。對此，聯邦司法部長向聯邦眾議院議長與聯邦參議院議長就轉呈法律委員會決議建議時之瑕疵進行報告，而且將此瑕疵評價為明顯不正確，應依據聯邦各部會共同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開啟更正程序。法律委員會中各黨團之負責人，亦參與程序之進行。在言詞審理中，Beck 議員(GÜNDNIS 90/DIE GRÜNEN) 在出席之 Renesse 議員(SPD)、Geis 議員(CDU/CSU)，以及 Braun 議員(FDP) 無異議之情形下，聲明所有黨團之負責人皆同意更正。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與十二日之文件中，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議長各表達對於更正之同意。

3. 由執政黨黨團所提議之終止歧視同性生活共同體法，亦即生活伴侶關係法草案(BTDrucks 14/3751)，在立法程序中，基於聯邦眾議院法律委員會之建議，被分割為一個對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含有實體規定，且與本案應審查客體同名之法律，以及另一個尤其涉及到程序法上施行規定之法律草案(BTDrucks 14/4545 und BTDrucks 14/4550 mit Anlagen)，並不與憲法相違。抑有進者，此割裂並不致於使生活伴侶關係法產生須經同意之必要性。

a) 憲法並不禁止聯邦眾議院於行使立法自由時，將一法律草案以數個法律之方式規範之。是以，如同本案一般，聯邦眾議院得在立法程序尚進行中，將實體法上之規定整合於一個法律之內，使聯邦參議院對其僅具異議權；而有關規範各邦行政程序之規定，則納入另一個須經同意之法律中，就如同在實務上經常發生之情形

一般(vgl. BVerfGE 34, 9 [28]; 37, 363 [382])。

基於聯邦眾議院之立法權，其得將一法案割裂為兩個或多個法律，藉此將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權限縮於擬欲規定之一部份。據此，各邦參與聯邦立法之權限既非受到不合法之限制，而且亦未動搖到憲法所定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就立法之參與份量(vgl. BVerfGE 37, 363 [379 f.]; 55, 274 [319]; 75, 108 [150])。

a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戶籍制度以及作為新戶籍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亦屬於競合立法之範圍。在此範圍內，根據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聯邦未行使其立法權時，各邦享有立法權限。此將確保各邦在聯邦立法者尚未觸及之法規範領域內，普遍享有質與量的原始立法權限。然而，倘若聯邦立法者在滿足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要件下，已行使其立法權限，則聯邦參議院僅能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參與聯邦立法。據此，一項法律必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在基本法中乃屬例外(vgl. BVerfGE 37, 363 [381])。另一方面，當法律單獨含有或除其他規定外尚含有機關設立或行政程序之規範，並且因此而侵犯到基本法第八十三條所定邦以執行聯邦法作為自己事項，並因之得採取相關邦法規定之權限時，則依基本法第

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存有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必要性。聯邦參議院同意此類型之法律，乃在於防止藉由單純之聯邦法律違反聯邦參議院之多數意志，而剝奪邦對於行政程序之立法權限。此等把關作用，旨在保障各邦對於聯邦法之內容具有整體之影響力。蓋根據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必要性乃擴及至立法技術上作為一單元之全部法律，亦即包括無須經同意之法規範在內(vgl. BVerfGE 8, 274 [294]; 37, 363 [381]; 55, 274 [319])。有鑑於文獻上之批評 (vgl. Lücke in: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2. Aufl. 1999, Art. 77 Rn. 15; Maurer, Staatsrecht I, 2. Aufl. 2001, § 17 Rn. 74 ff.)，於本裁判是否應加以肯定，在本案中無須作出決定，蓋立法者並不選擇此項途徑。

倘若聯邦立法者在一項法律中放棄行政程序之規定，則此亦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三條與第八十四條所定聯邦與邦在憲法上權限劃分之模式。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聯邦參議院僅享有異議權，以反對此等法律；而依照同條第四項規定，聯邦眾議院得駁回該異議。

bb) 同理，聯邦立法者雖然除了制訂實體法規範之外，尚希望制訂有待各邦在行政程序中轉換此等規範之規定。但是，兩個規範體並非共同

置於同一法律之中，毋寧分置於彼此獨立之兩個法律內。倘若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權僅單獨涉及到含有程序法規定之法律，則此並不會使基本法中所規定之管轄權朝不利於邦之方向位移。蓋除基本法所規定之特別情形外，聯邦參議院唯有在聯邦立法者侵害到基本法第八十三條以下所定之邦管轄權範圍時，始對其實體法性質之聯邦法規定享有同意權。然而，與實體法之規範內容分離之獨立性程序法並未構成此等侵害。

法律之割裂，阻卻了聯邦參議院藉由實體法與程序法規定置於同一法律之共同處理方式，以擴張其同意權。即使涉及實體法上規定，亦同。法律割裂同時也確保聯邦眾議院得不須仰賴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針對歸屬於己，且無須同意之事項加以規範。倘若聯邦眾議院選擇上述手段，則其立法形成正好符合聯邦與邦權限劃分之憲法規定。如本案所示，各邦並不因此而有權限上之損失。各邦已在其自我管轄權之範圍內，自行規範實施生活伴侶關係法所必要之程序規定。

b) 關於聯邦眾議院將一個法律素材割裂為數個法律之支配權限，在個案中是否已遭遇到憲法上界限，並且何時可能逾越此界限等問題，在此亦可無庸置喙 (vgl. BVerfGE 24, 184 [199 f.]; 77, 84 [103])。聯邦立法者決

定將無須經同意、涉及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新制度之規定，集合於一個法律之中，並將須經同意之規定從中分離，成為另一個法律內容之舉止，並非恣意。

aa) 為排除聯邦參議院可能透過拒絕同意之手段以阻止實體法規定，聯邦眾議院遂將法律素材割裂為兩個法律之動機，並不會使實際之割裂行為呈現出恣意。在截至目前為止所假設之前提下，亦即當一個法律僅包含有唯一一項須經同意之規定時，則整部法律即須要經過同意(vgl. BVerfGE 8, 274 [294]; 55, 274 [319])，此種割裂實為對付法律須經同意之過度擴張，以及使國會得以實現其法律案之正當途徑。將立法者之此等動機與實際之濫用行為相連結，最後將可能導致聯邦眾議院負有應始終將程序規定與實體規定併同處理之義務。在一方面，此雖使聯邦參議院對實體法有較強之影響力；但另一方面，也逐漸地剝奪了邦對憲法所賦予之原始管轄權的立法權。並非將法律草案割裂為兩個法律之本身，而是操作行為，將可能導致基本法所定之管轄權逐步位移，而此正是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欲防止之情形。

bb) 不同於聲請人之見解，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中所包含之實體法規定，亦非是「未完成之法律作品」。

其本身係屬可被理解，且充分之規定；同時建構出法律情況，以致於使關係人之行為得以有所依循。對於立法者而言，並不一定要將生活伴侶之扶養權以及由此所為扶養行為之稅法上考量，在同一個，而且是上述法律中定之。即使是夫妻扶養權之規定，也總是被立法者從稅法上之租稅處理分離出來。

最後，本法亦是可執行的。此已經由各邦之不同施行規定，而獲得明顯之確認。

II. 生活伴侶關係法實質上亦屬合憲

1. 本法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經登記同性生活伴侶關係新制度之導入及其法律上之建構，既不違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婚姻締結自由，亦不牴觸該條項所規定之制度性保障。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同時也符合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價值決定基本規範之特性。

a)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基本權利，乃在於保障與自己所選擇之伴侶締結婚姻之自由(vgl. BVerfGE 31, 58 [67]; 76, 1 [42])。此等無障礙通往婚姻之權，並不因生活伴侶關係法而受到影響。

aa) 在生活伴侶關係法導入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後，通往婚姻之路依舊為任何結婚適格之人所敞開。縱然如此，婚姻僅得與異性伴侶締結之，蓋婚姻之本質特性在於伴侶間之

性別相異性（vgl. BVerfGE 10, 59 [66]），而且僅在此等情形下，始具有婚姻締結自由之關連性。根據生活伴侶關係法之規定，同性伴侶依舊被排除在婚姻之外。只有作為法律制度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能為其彼此建立一持續性之連結。

同理，本法既非直接，亦非間接地影響異性伴侶間締結婚姻之自由。由於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將異性伴侶排除在外，是以，異性伴侶並不會因此制度而不得結束婚姻。

bb) 婚姻通口並不因生活伴侶關係法而受到限制。依本法規定，一個業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非與婚姻之締結絕不相容。對此情形，生活伴侶關係法並未定有阻礙婚姻之明文規範。然而，在此等狀況下，戶政公務員應審查作為婚姻締結前提要件之結婚真意是否存在，並且當欠缺此等真意時，應拒絕該生活伴侶締結婚姻（§ 1310 Abs. 1 Satz 2 i. V. m. § 1314 Abs. 2 Nr. 5 BGB）。

縱然如此，在既存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下，立法者對於是否將結束婚姻作為生活伴侶關係續存之法律效果，以及在必要之情形下，何者應予結束之問題，並未解決。對此等問題之回答，最後將留任給司法。

此等包含於法律中之漏洞，唯有在尊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護之婚姻下，始得以獲得合憲之填補。

在此，婚姻作為一種男女間親密兩人關係之形式，其所顯現出之人的排他性應受到考量。當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被允許繼續與其他伴侶維繫同樣以永續相處為目標之生活伴侶關係時，則婚姻可能因而喪失其本質特徵。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婚姻要求除婚姻之外，不允許其他有法拘束力之伴侶關係。立法者本身在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二項中，即已採取此等立場。

基於上述理由，法學論著中則或有建議：將在生活關係法中不加禁止之可能性——亦即於既存之生活伴侶關係中終止婚姻，透過法律規定，直接賦予終止婚姻將解除生活伴侶關係，使其法律上不再存在之法律效果（vgl. Schwab, FamRZ 2001, S. 385 [389]）。此或許是一種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相符，並得以填補現存法律漏洞之途徑。與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十五條所定之廢棄相較，此等解決方案雖然使另一生活伴侶受到較大之損害，但有鑑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保障，則尚可容忍。

然而，保障婚姻作為男女間一種生活形式之要求，亦可藉由將婚姻之締結繫於生活伴侶關係不存在或不再存在而獲得滿足。此種婚姻障礙將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自由保障構成並非不允許之限制，蓋其客觀理由正好存在於婚姻之本質與型態（vgl.

BVerfGE 36, 146 [163])。就如同為了不危及婚姻之兩人關係，現存婚姻關係阻止締結新婚姻一般 (§ 1306 BGB)，僅對未因其他形式之伴侶關係而受法律拘束之人開啟婚姻之可能性，係符合婚姻之保障。此外，使婚姻有可能受到應有之保障，將提供已選擇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作為生活形式之人信賴保護，亦即立法者現已提供彼等生活伴侶關係，作為一有法拘束力的，以持久維繫為目標之責任共同體。對這些人而言，其伴侶關係已不單獨因另一伴侶希望結婚之單方面影響，而可能被終止。禁止於生活伴侶關係存續時結婚，原則上雖然可能具有客觀之正當性，然而卻可能限制了婚姻締結之自由。對此，本法是否具有法官填補漏洞之可能性，在此不作決定。倘若人們考慮到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解除或終止，對於個人生活及個別關係人之經濟狀況所帶來之深遠結果，而且為了排除婚姻與生活伴侶關係之併存，將因所選擇之法律結構不同而可能有相當程度差異之結果時，則顯然地立法者應自己決定，是否現存之生活伴侶關係阻卻婚姻，或結婚將導致現存生活伴侶關係之解除。

b) 立法者藉由生活伴侶關係法創設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不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提供並保障婚姻作為一種生活形式之憲法要求(制

度性保障，vgl. BVerfGE 10, 59 [66 f.]; 31, 58 [69 f.]; 80, 81 [92])相違背。本法之規定客體並非婚姻。

aa) 基本法本身並未對婚姻加以定義，而係以建立在婚姻作為人類共同生活之一種特別形式的前提之上。準此，憲法上保障之實現，有賴於法律之規定，以形成並限制何等生活共同體視為婚姻，進而享有憲法之保障。在此，立法者享有廣泛決定婚姻形式與內涵之形成餘地 (vgl. BVerfGE 31, 58 [70]; 36, 146 [162]; 81, 1 [6 f.])。基本法並非抽象地保障婚姻制度，而係保障其表徵，正如同其符合在法律規定中所呈現出之支配性外觀一般 (vgl. BVerfGE 31, 58 [82 f.])。縱然如此，立法者在建構婚姻時，仍應注意到由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揭示之既存生活形式、受保障基本權之自由特性，以及其他憲法規範所導出之本質結構原則 (vgl. BVerfGE 31, 58 [69])。男女以持續連結之目標共組一生活共同體、在國家參與下本於自由決定而成立 (vgl. BVerfGE 10, 59 [66]; 29, 166 [176]; 62, 323 [330])、男女互為平等之伴侶 (vgl. BVerfGE 37, 217 [249 ff.]; 103, 89 [101])，以及得自由決定其共同生活之形成等 (vgl. BVerfGE 39, 169 [183]; 48 327 [338]; 66, 84 [94])，皆屬於婚姻之內涵，正如同其無關乎社會變遷以及隨之而來的改變，依舊維

繫其法律型態，並且藉由基本法而獲得實現一般。

bb) 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無上述保障。伴侶之相同性別使其與婚姻有所區別，並同時建構出自己之制度。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非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意義下之婚姻，而且承認同性伴侶之權利。據此，立法者考量到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協助此等人能更為妥善地發展其人格，並不受歧視。

cc) 生活伴侶關係法立法者並未觸及到婚姻制度在憲法中之結構原則與形成。因而，婚姻之法律基礎並未受到變更。賦予婚姻法律框架以及形成有法律效果制度之全數規定，依舊存續（vgl. BVerfG, Urteil vom 18. Juli 2001 – 1 BvQ 23/01 und 1 BvQ 26/01 –, NJW 2001, S. 2457 f.）。正因為制度性保障僅涉及到婚姻，故其並不禁止為同性伴侶建構法律上類似內容之伴侶關係的可能性。

c) 然而，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並非從本質結構以保障婚姻，毋寧其作為對涉及私法與公法之婚姻及家庭整體領域有拘束力之價值決定，係藉由國家秩序提供特別之保障（vgl. BVerfGE 6, 55 [72]; 55, 114 [126]）。為滿足保障委託，國家尤其一方面不得為任何損害或妨礙婚姻之行為，另一方面則應藉由適當之措施，以促進

婚姻（vgl. BVerfGE 6, 55 [76]; 28, 104 [113]; 53, 224 [248]; 76, 1 [41]; 80, 81 [92 f.]; 99, 216 [231 f.]）。立法者制訂生活伴侶關係法，並不與此相牴觸。

aa) 婚姻既非因生活伴侶關係法而受到損害，亦未受到其他之妨礙。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賦予婚姻之特別保障，旨在於禁止將婚姻作劣於其他生活形式之處置（vgl. BVerfGE 6, 55 [76]; 13, 290 [298 f.]; 28, 324 [356]; 67, 186 [195 f.]; 87, 234 [256 ff.]; 99, 216 [232 f.]）。

(1) 生活伴侶關係法賦予同性伴侶得選擇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的可能性，並使其具有與婚姻相似之權利與義務。然而，藉此並未使婚姻受到不利之對待。

雖然立法者將婚姻法上之規定廣泛地複製到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新制度上，然而，婚姻或夫妻並不因此而遭受到比現今更為不利之處遇，而且相對於生活伴侶關係或生活伴侶而言，亦未受到歧視。以彼此無法結婚之人為對象所建構之制度，對婚姻制度並不構成侵害。

(2) 生活伴侶關係法亦不違反不利益之禁止。立法者透過此法，同時補充聯邦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據此，在需求性審查時，對於生活伴侶雙方之所得與財產加以考量，亦屬於是否給予社會救助之前提要件。

固然，截至目前為止，夫妻在社

會救助法中仍以一個經濟單元處理之，然而並無明文規定生活伴侶亦包含在內。當生活伴侶無所得抵充而可能享有未經短減之社會救助金時，夫妻可能由於應為之所得抵充而導致社會救助請求權之減少或喪失。然而，夫妻之此等不利益並非因生活伴侶關係法所致，毋寧係因聯邦社會救助法欠缺相關之規定。就相互扶養義務而言，生活伴侶關係法並未使生活伴侶享有優於夫妻之特權。倘若在社會救助法中無法導出相當之法律結論，則其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要求之歧視禁止，但不是作為抽象法規審查程序唯一客體之生活伴侶關係法中之規定。

bb) 立法者建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新制度，亦不違反促進婚姻作為一種生活形式之要求。本法並未將截至目前為止所已知之對婚姻促進，予以剝奪。其毋寧僅是將其他之生活共同體置於法律保障之下，並賦予權利與義務。

cc)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對於婚姻之憲法上保障，並不阻止立法者對婚姻採取較其他生活形式更為有利之措施 (vgl. BVerfGE 6, 55 [76])。然而，在實行與形成促進委託時，容許賦予婚姻較之於其他生活形式享有特權，並無法進而導出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包含有歧視其他生活形式之要求。Haas 法官在其不同意見中，將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促進要求理解為對於婚姻以外之其他生活形式之歧視要求，即有誤解。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藉由唯獨婚姻始得享有之憲法保障，使其獲得特權，並賦予立法者以適當之手段促進婚姻之義務。然而，歧視其他生活形式之要求，並無法從中導出。當法秩序亦承認其他之生活形式，且該形式並不會與作為異性伴侶共同體之婚姻構成競爭關係時，則婚姻之法律保障範圍與促進並不因之而受到任何減損。從婚姻之特別保障中，導出其他生活共同體在建構上應與婚姻保持距離，並僅給予較少權利，在憲法上亦是不具可支持性。然而，婚姻之保障與促進委託，得要求立法者關切婚姻是否得以依憲法所賦予之功能而獲得實現。

(1) 當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將婚姻置於特別之保障時，則除了家庭之外，僅有婚姻制度，而非其他之生活形式，具有受憲法保障之特殊性。非經修憲，不得將婚姻制度予以廢除，或是修改其本質之結構原則 (對此，von Mangoldt 早在國會委員會之基本問題小組中即已揭示過。in: Der Parlamentarische Rat 1948-1949, Akten und Protokolle, Band 5/II, 1993, Bearbeitet von Pikart/Werner, S. 826)。僅有針對婚姻，存在有促進之憲法委託。從保障之特殊性而言，認為婚姻亦應在範圍上，恆受到不同於其他生活共同體之

較多保障之立論（so im Ergebnis Badura, in: Maunz/ Dürig, Grundgesetz, Art. 6 Abs. 1 Rn. 56 [Stand: August 2000]; Burgi, in: Der Staat, Band 39, 2000, S. 487 ff.; Krings, ZRP 2000, S. 409 ff.; Pauly, NJW 1997, S. 1955 f.; Scholz/Uhle, NJW 2001, S. 393 f.; Tettinger, in: Essener Gespräche zum Thema Staat und Kirche, Band 35, 2001, S. 140），既無法從基本權規範之文義，亦無法從其形成史中獲得支持。

在國會委員會之諮詢過程中，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歷經多重之文字修正。其中較經常更動者，為介於婚姻保障以及婚姻特別保障間之表達問題（vgl. Parlamentarischer Rat, Hauptausschuss, 21. Sitzung, Protokoll, S. 239; Protokoll der 32. Sitzung des Grundsatzausschusses, in: Der Parlamentarische Rat 1948-1949, a.a.O., Band 5/II, 1993, S. 910 [935]; Protokoll der 43. Sitzung des Hauptausschusses, S. 545 [554 f.]; Stellungnahme des Allgemeinen Redaktionsausschusses zur Fassung der 2. Lesung des Hauptausschusses, S. 121; Parlamentarischer Rat, Hauptausschuss, Protokoll der 57. Sitzung, S. 743 f.）。從討論之中，吾人並無法知悉，此等文字修正係起因於婚姻與家庭應多少具有較強之保障；毋寧，修正僅是因為彼等對語言敏感者之提議。因此，von Mangoldt 曾向德國語文協會建議刪除「特別」二字，並選擇採取「婚姻

與家庭... 置於憲法保障之下」的表達方式。蓋其內涵相同，但表達卻較佳（Der Parlamentarische Rat 1948-1949, Band 5/II, a.a.O.）。

在討論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時，保障新生活形式之問題，亦扮演著重要之角色（vgl. hierzu die Beiträge von Helene Weber, in: Protokoll der 21. Sitzung des Hauptausschusses, S. 240, und Elisabeth Selbert, in: Protokoll der 43. Sitzung des Hauptausschusses, S. 552 f.）。尤其是認為基於家庭之特別保障，應排除基本法第六條第五項所規定之非婚生子女同等地位之論點，並未有任何結果（vgl. Weber und Süsterhenn in: Protokoll der 21. Sitzung des Hauptausschusses, S. 242 f.）。當 von Mangoldt 以報告人身分，在其有關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書面報告中最後指出，本基本權規範幾乎只是一種聲明，蓋其作為直接適用之法律具有何等效果，實受到不合理之漠視（Anlage zum stenographischen Bericht der 9. Sitzung des Parlamentarischen Rates, S. 6）。而此又反應到雖然吾人對於婚姻與家庭受憲法保障具有一致性之見解，然而，此在個案中對於婚姻與其他生活形式間之關係有何意義，則未有所說明。無論如何，差異要求並無法從中獲得支持。

(2) 在維繫婚姻之重要基本原則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保障立法者

如何總是得以維持其已具備之型態 (vgl. BVerfGE 31, 58 [82 f.])。作為人類生活共同體，婚姻係屬一自由空間，同時也是社會之一部份；其不因社會之改變而遭受到排斥。立法者可對此為因應，並且使婚姻之建構得以契合變遷後之需要。基此，婚姻與其他人類共同生活形式之關係，亦同時發生改變。當立法者非以法律新建構婚姻，而係規定其他之生活共同體時，亦同。在此範圍內，不同生活形式之間並非立於一固定之距離，而係彼此居於相對之關係。同時，其彼此間不僅可透過各自之形成，以區分或比較權利與義務，而且更可找尋出其功能，以及可進入該生活形式之人的範圍。因此，將婚姻作為一制度加以保障，不可能與作為婚姻規範對象相分離。

(3) 國家之促進義務應以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指標。倘若立法者自身透過法律之制訂而損害婚姻之功能，則其將侵害了由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導出之促進要求。此等危險可能存在於立法者創設出一與婚姻相同功能之其他制度，並賦予其相同之權利與義務，以致於該制度與婚姻可相互替代。然而，此種可替代性並不與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創設而相連結。其與婚姻並不處於競合之地位，蓋相對人範圍並不與結婚者重疊。由於此等差異，經登記生活伴侶

關係亦非如同在兩個少數意見投票中所宣稱一般，屬於「貼錯標籤之婚姻」(Ehe mit falschem Etikett)，毋寧屬於婚姻之變體 (ein aliud zur Ehe)。並非名稱，而係在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中，非男性與女性間，而是兩個同性伴侶間得以結合之情況，使得其具有異質性。總之，婚姻所表徵出之結構原則，賦予其外觀與排他性，使其成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然而，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並不將此等個別結構要素單獨保留予婚姻。該條項並不禁止立法者除男性與女性之連結外，尚可提供持續共同生活之法律形式予其他人之情況。透過持續性之特徵，此等法律關係並不會因而變成婚姻。此外，吾人亦無法得知，該特徵可能會損及婚姻制度之結構。

2. 生活伴侶關係法既不牴觸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句所規定之特別歧視禁止，亦不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般平等原則。

a) 本法僅對同性伴侶開放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 (Art. 1 § 1 Abs. 1 LPartDisBG)，並不存在有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句所稱因性別致使異性伴侶受到歧視之情況。

本法並非將權利與義務繫於人之性別，而係人之結合的性別組合，並賦予其進入生活伴侶關係權利。因此結合之人，享有權利與義務。如同婚姻受到男女兩人關係之限制一

般，同性伴侶不得因其性別而受到歧視，而生活伴侶關係不得使異性伴侶因其性別而受到不利益。男性與女性應恆受同等之對待。其得以與另一異性之人，然而卻不得與另一同性之人締結婚姻。其得與另一同性之人，但不得與另一異性之人成立生活伴侶關係。

b) 異性間之非婚姻生活共同體以及基於親屬關係而結合之生活共同體，被排除於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外，並不牴觸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禁止就兩個彼此不存有類型上與重要性上之差異，因而不具不同對待正當性之團體間，對其中一規範對象團體為不同於另一規範對象團體之對待（vgl. BVerfGE 55, 72 [88]; 84, 348 [359]; 101, 239 [269]; stRspr）。然而，在同性伴侶與其他之社會上人合團體之間，卻存在有上述之差異。

aa) 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使同性伴侶得以在法律所承認之基礎上，建立生活共同體，並使彼此持續性地受到責任之拘束。凡此種種，乃截自目前為止所未賦予的，蓋因其不得締結婚姻之故。相對於此，依關係人之猜測，異性伴侶間具法律拘束力之持續連結利益實與同性伴侶間同等重要，並且在本質上具有相似性（vgl. Buba/Vaskovics, a. a. O., S. 16,

245 ff.）。雖然如此，不同於同性伴侶，婚姻制度對於異性伴侶而言，則是開放的。從男女持續連結之兩人關係，其得以扶養子女長大，而同性伴侶卻不能之差異點以觀，將足以正當化異性伴侶在冀望其生活共同體具有持續之法律拘束力時，賦予其婚姻。而藉此措施，對異性伴侶並不構成不利益。

bb) 同性生活共同體相較於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關係團體而言，亦存有差異性，故具有不同對待之正當性。此尤其涉及到經登記之生活共同體具有排他性，不容許有其他相同種類之關係存在。反之，兄弟姊妹及其他以親屬關係為基礎之共同體通常亦以其他類似之關係相連結，並且除該其他連結外，更透過婚姻或夥伴關係而存在。此外，親屬團體從某些觀點而言，業已受到現行法所保障，而同性伴侶則是透過生活伴侶關係始獲得開放。例如在親屬關係上存有拒絕作證權、繼承權，以及部份亦具有特留分權以及租稅上之優惠。

cc) 立法者為了避免任何一種法律外觀形式與婚姻具有可替代性，雖不被禁止賦予異性伴侶或其他之旁系共同體一種具法律形式上關係之可能性，然而創造此等可能性之憲法要求，並不存在。

3. 在系爭法律中所包含之有關生活伴侶照顧與繼承權以及扶養權

之規定，亦不具憲法上疑義。

a) aa) 根據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九條之規定，具有單獨照顧權之一方父母的生活伴侶，當其與該方父母共同生活，且在經其同意後，得對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務有共同決定權。同時，在有急迫危險時，享有為子女之福祉採取必要手段之急難照顧權。在現今，相同情形亦適用於有照顧權之一方父母的另一配偶 (Art. 2 Nr. 13 LPartDisBG: § 1687 b BGB)。透過生活伴侶「小照顧權」之制度化，立法者並未侵害到無照顧權之一方父母基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享有之親權。

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保障父母扶養與教育子女之自然權，並且尤其是父母應負之義務。就此，親權之保障範圍，原則上亦包括決定何人得與子女接觸，並且經由決定權之移轉，決定何人得對子女之教育產生影響。縱然如此，親權仍須經立法者加以具體形成 (vgl. BVerfGE 84, 168 [180])。當父母雙方責任共同承擔之前提要件欠缺時 (vgl. BVerfGE 92, 158 [178 f.]），立法者應賦予父母各方特定之權利與義務，或是法院在個案中，應決定賦予父母中何方親權上之照顧權。

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九條係以父母之一方具有單獨照顧權之情況為出發點。由身處於生活伴侶關

係中之一方父母的單獨照顧權所導出之「小照顧權」，並未剝奪無照顧權之另一方父母的照顧權，而是親屬法上之規定使其不具有照顧權，或是親屬法院之判決將單獨照顧權賦予另一方父母。

bb) 立法者藉由「小照顧權」，在如同婚姻般之有法律上持續拘束力的生活共同體範圍內，為有照顧權之一方父母的另一配偶及生活伙伴創設出新的照顧法上權限，並不牴觸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般平等原則。藉此規定，無照顧權之一方父母並非不正當地受到不利益。其仍具有其他法律上之可能性，單獨或與父母之另一方共同獲得對其子女的照顧權。不具照顧權之一方父母是否基於其他原因應賦予「小照顧權」，在此無須決定。

b) aa) 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未亡之生活伴侶擁有特留分，並不侵害到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保障之遺囑自由。

遺囑自由為被繼承人生前將其財產為異於法定繼承順位之指定移轉的權利 (vgl. BVerfGE 58, 377 [398]; 99, 341 [350 f.]）。在此，立法者被賦予規定繼承權內容與限制之權限。在細部立法形成時，立法者應維護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維持與所有其他憲法規定之一致性，以及尤其應注意到比例原則與平

等要求（vgl. BVerfGE 67, 329 [340]）。在無視於特留分應具有何等憲法上界限之一般聲明情形下，法律對未亡之生活伴侶規定有特留分權利，並非顯而易見的逾越了此等界限。

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賦予伴侶在持續拘束下，彼此互有權利與義務；而生活伴侶之繼承權與特留分權則屬於此等法律制度之構成部分。藉由伴侶希望成立生活伴侶關係之聲明，生活伴侶則互負彼此照顧、支持，以及扶養保障之義務。如同在夫妻之情形一般，此等彼此廣泛照顧之義務正當化生活伴侶得經由特留分，而從已故生活伴侶之財產中，獲得經濟基礎之保障。

bb) 生活伴侶之法律上繼承權與特留分權亦不減損其他繼承權人之繼承財產，而侵害其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權利。縱使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包含有應使下一代家庭成員享有遺產分配之經濟上最低參與權的憲法要求，且在此範圍內，作為繼承人之受益家庭成員受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基本權保障，就此仍尚未言及繼承人從遺產總額中所能分配到之額度及比例。對此問題，在此亦可擱置（vgl. BVerfGE 91, 346 [359 f.]）。蓋其單獨取決於法律之分配規定。為符合繼承權之保障，此等規定必須合理的建構（vgl. BVerfGE

91, 346 [360, 362]）。

截至目前為止業已享有繼承權之已故生活伴侶的親屬，其繼承權並不因未亡生活伴侶之繼承權與特留分權而遭受到剝奪。在繼承權人之範圍內，僅有於遺產分配時被列入考慮之人，始為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繼承權之親屬而言，當被繼承人留有配偶而非生活伴侶時，情況並無不同。在本案中，對其他繼承權人並未有不合理之對待。

c) 在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五條、第十二條與第十六條中所形成扶養負擔之所得稅法上考量，由於業已納入生活伴侶關係法補充法草案之中而不再規範，並不構成生活伴侶關係法中有關扶養權之規定違憲。

納稅義務人因扶養義務所生之經濟負擔，雖然屬於一種特別且不可避免之減少給付能力之情況，而且，此等情況若遭忽視，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vgl. BVerfGE 68, 143 [152 f.]; 82, 60 [86 f.]）。然而，對生活伴侶扶養義務之導入，並不致於使該負擔受到所得稅法上之忽視。根據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 a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其法定應扶養人因扶養所生之花費，在每年所定之額度內，得申請從總收入額中予以扣除，藉此以獲得所得稅之優惠。由於生活伴侶之扶養請求權係為法律所明定，故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 a，

其應視為特別之負擔而受到考慮。相較於稅法上對夫妻之對待，此等考慮是否充分，非屬生活伴侶關係法所觸及之問題，毋寧應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憲法審查而獲得釐清。而所得稅法規定並不在法規審查聲請之範圍內。

C. 判決通過之決議

本判決關於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合憲性部分，以五票對三票，關於生活伴侶關係法與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合憲性部分，以七票對一票，其餘部分則一致性地通過。

法官：Papier,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Bryde

Papier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對於本庭有關於受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制度保障之婚姻及其推論之多數意見，尤其無法同意。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將婚姻置於國家秩序下之特別保障。根據聯邦憲法法院之一貫性見解，亦即如同本庭多數意見所肯定一般，本條憲法規定既屬於保護人民免於受到國家侵害之基本權利，亦屬於制度性保障，並且為一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vgl. BVerfGE 31, 58 [67]; 62, 323 [329]）。倘若婚姻視為是一種男女生活共同體，並繫於法律之規定者，則此無論如何並非意味著即授權立法

者擁有不受限制之權限，得依社會之真實或據稱主流看法，以形成婚姻（vgl. BVerfGE 6, 55 [82]; 9, 237 [242 f.]; 15, 328 [332]）。毋寧，在不損及立法者所享有之形成餘地下，法律規定應以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基準，蓋其屬於有優先位階，且自含有基本原則之領導性規範（vgl. BVerfGE 10, 59 [66]; 24, 104 [109]; 31, 58 [69]）。基此，任何法律規定應尊重規定婚姻制度之重要原則（vgl. BVerfGE 31, 58 [69]）。屬於此等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排除立法者處分權之結構原則者，為婚姻應是男女間合組之一廣泛性的，原則上不可分離的生活共同體（vgl. BVerfGE 62, 323 [330]）。此亦受到本庭多數意見所肯定。配偶之性別差異性屬於婚姻之結構上特徵，是以，立法者被禁止以法律將兩個同性別之人的伴侶關係，亦納入婚姻概念之中。在此背景下，吾人實難以僅從一個新的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形式之名稱，即斷定其與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制度性保障不具任何關連性。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婚姻制度，不僅僅是從其名稱上，而且在其結構形成之特徵上，皆獲保障不受立法者之恣意支配。即使立法者以另一其他名稱，創設出兩個同性別之人之間的法律形式上伴侶關係，且在權利與義務上皆與婚姻相符合時，則其將忽視了基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重要結構原則。認為正由於與重要結構原則不盡相符，是以作為基準之憲法上制度性保障將排除在外之論調，係屬一瑕疵結論。在適用此等憲法基準時，憲法所承認之制度性保障是否未透過有待審查之生活伴侶關係法而觸及到其重要之結構原則，在判決中應逐一具體陳述，始為妥適。

倘若判決認為制度性保障並未觸及，蓋規定婚姻之法規範未因生活伴侶關係法而受到改變者，則此等見解恐建構在對制度性保障本質誤解之基礎上。制度性保障之首要目的，並非在於防禦對婚姻不具正當性之侵害——在此範圍內應優先涉及到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防禦權功能——；制度性保障之意義，毋寧在於使立法者於建構婚姻時，應受某些結構原則之拘束。而屬於此等結構原則之一者，則為伴侶之性別相異性。據此，立法者被禁止以其他之名稱，為同性伴侶另外導進與婚姻相當之制度。此等情形是否在生活伴侶關係法中業已發生，支持本判決之多數意見並未加以表態，蓋其正好忽略了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制度性保障之憲法上特殊效果。反之，多數意見對於實質內涵上與婚姻之相同性，並未設有任何界限。

法官：Papier

Haas 女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1. 從憲法之角度，原則上無任何理由反對為同性伴侶導入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形式。在此範圍內，本席同意多數意見。基此，（除了法定之若干例外）任何人得使其與同性伴侶間所共組之團體受到登記，而不管其間是否已存有或希望成立同性戀關係。縱然如此，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制度之導入，非屬憲法上之要求。

2. 然而，本席無法同意多數意見認為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形式合憲之理由中的重要部分。

a) 本判決尤其不符合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制度性保障之意義。

本判決並未依要求之程度，考慮到婚姻制度性保障之意義與作用方式。有鑑於此，本庭多數意見實應審查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形式，是否由立法者以類似婚姻之方式加以建構，因而從憲法保障之觀點不具有憲法上之疑義。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將婚姻置於國家秩序特別保護之下。根據聯邦憲法法院之一貫性見解，本憲法規定——如同本庭多數意見亦肯認一般——包含有制度性保障、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以及保障人民免於受到國家侵害之基本權利（vgl. BVerfGE 31, 58 [67]; 62, 323 [329]）。

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制度性保障，旨在保護婚姻與家庭私法上制度之存續。其預設了一生活秩序之法律框架（BVerfGE 6, 55 [72]），在此範圍內，男女立於婚姻生活共同體之中，並得以繼續發展成家庭共同體。基於此等包含在婚姻中的潛在特性，亦即預定了父母與子女共同體之穩定性，立憲者遂將婚姻與家庭置於憲法保障之下。就婚姻對於家庭與社會之意義而言，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價值決定之基本規範，尚包含有對國家之促進要求（BVerfGE 6, 55 [76]; stRspr.）。在此，婚姻之形成與持續發展有賴於立法者之建構。不同於本庭多數意見，憲法所要求之促進並不僅僅是防止對婚姻之歧視而已。促進尚意味著超出正常程度以外之積極關照，亦即婚姻之特權化。準此，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促進要求，並無法藉由對其他生活共同體之單純不利益而獲得滿足。有利於婚姻之促進要求，並非意味著使第三人負擔之不利益要求。

相對於基本權主體之防禦權，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作為制度性保障，拘束立法者之法律形成規定。準此，立法者被要求應尊重規定婚姻制度之重要結構原則（vgl. BVerfGE 31, 58 [69]）。而伴侶之性別差異性，即屬於婚姻制度重要結構原則之一。

婚姻制度是否受到保障，或是如

何受到憲法所定受國家秩序之「特別」保障，在本處之關連性上實非重要。在憲法中，以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句連結人性尊嚴之類似方式所揭示之保障要求，業已顯示出立憲者已賦予婚姻與家庭高度之重視。沒有其他之法律團體以及人合團體得以類似方式，被憲法視為是制度而受到保障，即使其以彼此持續扶持為設立目的，亦同。

本庭多數意見僅強調建立經登記之生活伴侶關係並不損及婚姻，惟從制度性保障之意義而言，實非妥適。制度性保障之首要目的，並非在於抵抗對婚姻之不法侵害，在此範圍內，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防禦權功能具有優先性。制度性保障之意義毋寧在於，立法者於建構婚姻時應受基礎結構原則之拘束。根據本庭多數意見，伴侶間之性別差異性亦屬此結構原則之內涵。當為同性伴侶建立制度，且該制度之形成符合憲法對婚姻促進要求所轉換之形式，致使婚姻遭受到排擠時，則將違背唯有異性伴侶間始得締結婚姻之憲法上要求。此無關於制度名稱問題，蓋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婚姻制度不僅是在名稱上，更是在其結構形成特徵上，保障人民免於受到立法者之恣意支配。立法者不得透過「婚姻」名稱之

規避，而排除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要求。倘若立法者在無正當理由之支持下，創設出介於同性之間的法律形式上伴侶關係，且在權利與義務上皆與婚姻相符合者，則將忽視了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重要結構原則。而當本庭多數意見認為正由於與重要結構原則不盡相符，是以，作為基準之憲法上制度性保障被排除在外時，則是對此有所誤解。

因此，本庭多數意見實應審查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法律形式，是否擁有與婚姻制度相似之規範內涵。實則，其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蓋生活伴侶關係欠缺婚姻所表徵出限於男女連結之專屬性，及其特別促進之正當化要素。由於生活伴侶關係非以擁有自己之子女為設立目的，故並無法得出自負責任性，並且對於國家與社會之未來能力亦未有所助益。

b) 本庭多數意見認為，由於生活伴侶關係係以人為聯繫點，而非性別，故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並未受到侵害。此等見解實難令人信服。蓋與特定伴侶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要件，乃為應具備相同之性別。基此，兩人關係之登記，依其本質將繫於性別歸屬。在此範圍內，本庭多數意見

除了極為有限之理由外，若能再進一步加以說明，則將是值得期許的。

c) 本庭多數認為將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親屬排除在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外（Art. 1 § 1 Abs. 2 Nr. 2 und 3 LPartDisBG）係屬合憲之看法，並無法從其認為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不受侵害之見解中尋求依據。

(1) 本庭多數意見所採行之判斷基準本身，並不甚精確。根據一貫性之裁判，在審查人所結合團體間之不平等對待時，立法者受制於嚴格之拘束（vgl. BVerfGE 55, 72 [88]; 88, 87 [96]）。當人之特徵愈趨近於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列舉者，以及人之不平等對待越強烈影響到基本權所保障之自由行使時，則拘束密度愈為緊密（vgl. BVerfGE 60, 123 [134]; 82, 126 [146]; 88, 87 [96]）。如同標準欠缺完整描述一般，此處亦欠缺對對照團體之描述；此等瑕疵將影響到審查之結果。

(2) 本庭多數意見之縮減立論，符合縮減之標準。在此基礎上，立於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中之伴侶與存在兄弟姊妹或親屬團體中之親屬間存在何等不同對待之正當差異性，將無法認知。

是以，為了對於親屬不得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賦予理由，乃祭出

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排他性。然而，多數意見對於此等「排他性」卻未賦予基礎，並為進一步之描述。此既無法從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規定，亦無法從該法之整體關連性中加以導出。

本庭多數意見指出，親屬「經常」在他處與婚姻或生活伴侶關係相結合。在本案之關連性上，此觀點並不重要。蓋此已在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成立伴侶關係排除規定中，受到考量。

為何單身，且未受伴侶關係拘束之直系血親親屬以及兄弟姊妹，無法滿足由本庭多數意見所創設之「排他性」原則，從判決理由中無從知悉。

透過抽象之立論，本庭多數意見規避探究根本上具重大意義之對照團體。此團體由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親屬組成之，其法律規定需求性與其他伴侶關係實具相似性。蓋此等團體具有共同家庭、在危急時共同扶持、在法律交易上共同或為彼此而作為，而且在情感上——如同對其他具持續性關係之可信賴性一般——優先以彼此為關連等特性。

倘若本庭多數意見認為，親屬團體依現行法規定業已具有「某種觀點上之確保」，而此等確保在同性伴侶間卻透過生活伴侶關係始獲得賦

予，則此等完全不具強制性且約略式的陳述方式，呈現出其對平等審查欠缺具體之基準。為正當化親屬團體與非親屬團體間之不平等對待，何等事況對於比較上是重要的，以及何等程度上之差異是必要的，並不明確。而且，此處所導入之「確保」（Absicherung）概念，亦未被進一步地定義。存在於親屬關係中之「拒絕作證權、繼承權，以及對部分人而言之特留分及其租稅上之優惠」等之指引，對於此種不加區分之作法，洵非正確，且亦不完整。此例如顯現在下列情形：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兄弟姊妹雖享有拒絕作證權，然而其卻僅享有有限之法定繼承權（父母及子女優先，§ 1924 Abs. 1, § 1930 Abs. 1 BGB und § 1925 Abs. 1 und 2 BGB）以及根本不具有特留分（§ 2303 Abs. 1 und 2 BGB）。尤其，生活伴侶關係之法律效果，並不限於繼承權以及拒絕作證權之規定，而係涉及到眾多法領域。例如生活伴侶關係重要特徵之一為扶養義務，而此卻不存在於兄弟姊妹之間（§ 1601 BGB）。兄弟姊妹亦不被納入家庭保險之中（§ 10 Abs. 1 SGB V）。抑有進者，其無法規定自己之財產狀況（Art. 1 § 6 LPartDisBG），並且不具有如同生活伴侶關係法第一章第九

條所規定之「小照顧權」。

從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觀點，本庭多數意見由於採取有限制之審查，其對於事實並未作充分之評價。基此，介於同性兄弟姊妹及親屬所組成之生活共同體以及透過經登

記生活伴侶關係法律形式所呈現之生活伴侶關係間所存在之差異，以致於否定前者具有類似之規定需求性，以及拒絕其成立經登記生活伴侶關係之正當事由，則無從得知。

法官：Haas

